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總統令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其中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九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其登錄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法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長照人員之範圍及應具備之資格。(條文第二條)
- 三、長照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條文第三條)
- 四、規定長照人員申請認證證明、發證單位及認證證明文件內容。(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規範。(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換(補)發規定。(條文第八條)
- 七、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及實施方式。(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繼續教育課程認可與積分採認團體資格、申請及查核。(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九、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處理。(條文第十六條)
- 十、長照機構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應備文件。(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長照人員登錄、臨時支援及登錄不實之處理。(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二、已具長照人員認證資格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範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辦理認證及訓練時數抵減(免)之規定。(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長照機構內之外籍機構看護工準用本辦法及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文第二十二條)

